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进一步加快推动
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进一步加快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进一步加快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持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进一步激发教育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威海人民满意的教育，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领域系统集成改革，不断提升教育品质，促进教育公平，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为积极融入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全力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不断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争当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排头兵提供教育支撑。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高质量教育体系，教育现代化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全环境立德树人格局更加完善，以素质教育为特征的教育评价导向更加科学，教育信息化实现融合创新、智能引领，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良好教育生态全面建立；

——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多样化、可选择的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全域达到“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标准；

——完善且兼具威海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更加契合“八大产业集群”发展需要，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各级财政保障机制更加有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现代高效，政府、学校、社会各负其责、协同治理的教育发展新格局全面形成，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三、主要发展指标

（一）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11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4%，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7%。优质园（省级一类幼儿园和省级示范幼儿园）占比达到90%，其中省级示范幼儿园占比达到67%。市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18项指标基本达到国家认定标准。

（二）义务教育。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100%，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100%。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7项指标校际差异系数达标率达到100%，市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32项指标基本达到国家认定标准。

（三）高中阶段教育。建成市级课程基地不少于20个，市级特色高中不少于8所。争取设立省级学科基地8个，省级特色高中5所。争取5所中职学校、2所高职院校进入全省领先的高水平职业院校行列。

（四）教师队伍。幼儿园专任教师持证率达到 96%，义务教育阶段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比例达到 96%，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之比达到 1.05，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任专业教师的比例达到 80%。

（五）经费保障。保持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持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四、重点行动计划

（一）实施资源供给扩增行动

1. 增加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严格执行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标准，确保新建配套幼儿园与住宅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全部举办为公办幼儿园。新建和投入使用公办幼儿园 13 所，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7%，全市幼儿园平均班额低于 30 人。（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专栏 1 新建和投入使用公办幼儿园项目

13 所：环翠区牡丹幼儿园、环翠区嵩山街道山水绿城小区配套幼儿园，文登区伴山林语小区配套幼儿园，荣成市锦绣华府幼儿园、荣成市蜆江小学幼儿园，乳山市海峰街幼儿园，高区信和苑幼儿园，经区磐麓幼儿园、经区翡翠城 H 区幼儿园、经区金茂悦幼儿园，临港区怡康苑幼儿园、临港区观澜悦幼儿园、临港区蔺山镇新建幼儿园。

2. 优化学校建设布局。推动市域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

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学位、师资需求情况常态化分析预判机制，结合区域发展和人口变化情况，通过撤、并、建、扩等方式，整合优化教育资源，“一校一案”制定优质学校挖潜扩容工作方案，加快新优质学校发展，实现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办学结构更加科学。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13 所，新增学位约 2.1 万个。（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专栏 2 新建和投入使用中小学项目

13 所：威海市第二实验高级中学，环翠区武夷路小学、环翠区河北中学、环翠区特殊教育学校，荣成市蜆江小学（重建）、荣成市石岛凤凰中学，乳山市春风里小学，高区和苑学校小学部，经区蒿泊中学、经区五渚河小学、经区五渚河中学，临港区蔺山镇初中学校、临港区草庙子镇学校（九年一贯制）。

3. 推动办学条件达标提升。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工程，到 2023 年底达标率达到 80%，到 2024 年底达标率达到 90%，到 2025 年底全市所有中职学校全部达到国家办学标准。加快推进 288 个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和市直学校维修改造项目实施，确保中小学校音美等专用教室面积和数量、生均体育运动场地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网络多媒体教室数量等全面达标。开展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达标行动，完成首轮办学质量达标任务。全维度打造精致校园，评选 2 批共 20 所精致校园，全市绿色学

校覆盖率达到 80%。（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二）实施优质均衡发展行动

4. 扩大优质幼儿园覆盖面。严格执行新版山东省幼儿园分类认定标准和评估细则，加强幼儿园分类管理和动态监管，对省级一类、二类、三类幼儿园重新评估认定，发挥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发展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切实提升幼儿园办园水平。全市省级一类以上幼儿园比例到 2023 年底达到 85%，2024 年底达到 87%，2025 年底达到 90%。到 2025 年底，省级示范幼儿园比例达到 67%，镇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一类幼儿园标准。（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5. 加快推进“两县”创建。加快全域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进程，坚持问题导向，实行分类指导，聚焦内涵提升、质量发展、教师待遇、办学（园）条件等关键指标，建立问题台账，压实工作责任，实行销号管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方面，重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等要求，保障各区市和开发区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 7 项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分别不超过 0.5、0.45，全面消除大校额问题，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确保市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32 项指标基本达到国家认定标准，

争创市（地）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先行实验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方面，重点落实公办幼儿园占比、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等要求，保障生均室外游戏场地面积不低于4平方米、生均活动用房面积不低于8.17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不低于10.44平方米，教师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公办幼儿园编外教师与编内教师同工同酬，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18项指标基本达到国家认定标准。（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6. 强化乡村教育振兴。科学制定城乡学校布局规划，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深入推进教育强镇筑基行动，打造省市两级试点镇20个，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开。实施强校扩优行动，以集团化、联盟化等方式，深入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2023年乡村学校结对共建覆盖率达到60%，2024年达到80%，2025年实现全覆盖。强化乡村教研支撑，市县两级义务教育学段教研员每人至少联系1所镇驻地学校，市县两级名师每人联系1所乡村学校，定期深入乡村学校指导教育教学，带动乡村学校相关学科领域、管理领域教师开展教学研究。（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打造学科基地和特色高中。设立不少于20个覆盖国家课程的省、市级学科基地，建设不少于8所涉及人文、科技、艺体、综合实践和劳动等领域的省、市级特色高中。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多种渠道投入支持学校建设学科教室、实

验室及教学设施。对经省、市评估认定的公办特色高中，学费标准按照不超过现行基础 30%的比例适当上浮。加大区域内教师统筹调配力度，对经省、市认定的学科基地和特色高中，通过“存量调配”和“增量倾斜”等方式，配足配强与学校特色相匹配的师资力量。支持普通高中引进学校特色发展急需的高水平教师。（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8. 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成立普通高考、学科竞赛和强基计划、艺体特长、综合评价 4 个项目组，聚焦拔尖人才培养的选拔、管理、保障、激励等关键环节，全面加强统筹指导。以省、市级学科基地和特色高中建设为主要依托，完善 1 所高中对接若干初中的“1+N”初高中教学衔接模式，深化高中与高校联合育人。在全市遴选 5 所普通高中，设立 6 个中学生学科竞赛培养基地，集中师资和资金等资源，分学科对学生竞赛和强基计划进行重点突破。推进职普融通，支持普通高中学校与中职学校联合开展人才培养，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和成长途径。（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9. 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统筹规划布局，加快启动环翠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提早谋划其他区市、开发区特殊教育资源布局，实现 20 万人口以上的区市、开发区至少建有 1 所特殊教育学校，不足 20 万人口的在九年一贯制学校

或寄宿制学校设立特教班，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全面提升特殊教育保障水平，到 2023 年底实现全市 4 所特殊教育学校全部增设学前部、中等职业教育部；到 2024 年，依托镇（街道）驻地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现镇（街道）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到 2025 年，市域 4 所特殊教育学校全面达到省级办学标准，所有依托镇（街道）驻地的中小学、幼儿园各建设 1 个初中、小学、幼儿园资源教室。强化特教师资队伍建设，每年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培训不少于 200 人。深化康教融合，对因不具备入校学习能力而居家生活或长期在专业机构进行康复的适龄重残儿童，由教育、卫生健康和残联等部门联合或轮流开展送教（医、康）上门服务，每月不少于 4 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0. 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推动威海职业学院申办本科高职院校，建设 5 所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每所高水平学校对接产业建设 1—2 个省级特色化专业。持续深化产教融合，细化落实《山东省教育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金融+财政+土地+信用”产教融合 10 条激励措施的通知》（鲁教职字〔2023〕1 号），激发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积极性。不断完善中高职贯通培养、职普融通和“职教高考”体系，扩大中职学校举办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规模，优化职普融通机制，加大职教高考研究力度，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和多元化成才渠

道。（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威海监管分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1. 持续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加强督政评价结果运用，压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以高效能督政服务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优化教师考核评价办法，落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突出教育教学方法、教书育人工作成效和一线实践经历。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依托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建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用人核查备案机制，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用人导向。争创省级教育评价改革试验区。（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2. 探索建立教育高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建立市县两级教育评估监测机构。落实《山东省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山东省学前教育保教质量评价细则》，健全完善具有威海特色的幼儿园、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聘）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试点工作。统筹开展市域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加强结果运用，提升教学管理和教育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三）实施教学质量提升行动

13. 深入推进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建设。深化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五大推广项目”研究，加强同北京、上海等成果持有方深度合作，组织骨干团队外出学习，邀请专家入区、入校跟进指导。完善优秀教学成果培育转化机制，定期召开课题项目培训、工作推进会、成果展示会等活动，总结提炼推广研究成果，推动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融合威海实际，实现高质量培育转化，评选示范区建设先进集体 60 个、先进个人 150 名、优秀典型案例 200 项，确保顺利完成国家验收，力争获得国家级优秀等级。（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4. 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启动普通中小学新课程标准培训，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基于新课标的教学评一致性、深度学习、单元整体教学等实践研究，开展质量下乡百校行、常态化教研活动等，有效推动新课标新教材理念落实落地，探索“双减”背景下“强课提质”课堂教学策略。落实《山东省中小学课堂教学基本要求（试行）》，推进“达标课堂”建设，制定中小学优质达标课堂评价标准，明确新授课、复习课、讲评课、实验教学课等不同课型的评价标准和教学要求，确保教学高质量达到国家学业质量标准。（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5. 加强科研引领驱动。落实《威海市“十四五”教科研发展规划》，健全完善递进式课题研究机制、目标导向的专业指导机制、基于实证的教学质量诊断和改进实施机制。深化重点课题（项目）研究，加强中高考命题评价研究，开

展新高考试题“模仿秀”活动，探索高考命题规律。做好素养导向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规范命题程序，加强命题质量评估。深化中小学作业设计质量提升行动，开发单元作业设计质量标准，探索减负提质的作业设计与实施路径。定期召开课题培育培训、项目推进会等活动，总结研究成果。开展第三届市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评选教学成果奖60项。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研工作的实施意见，科学规范和有效改进教科研工作，提高校本教研实效。（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6. 办好“威海名师辅导讲堂”。面向全市普通中小学遴选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威海名师、省市教学能手等优秀教师，组成“威海名师辅导讲堂”讲师团。实时跟进教学进度，每周组织讲师团围绕本周学习重点难点录制优质视频课程。依托“威海智慧教育云平台”“威海名师辅导讲堂”功能模块，每周更新录播课程，实现小、初、高3个学段和语、数、英等17个不同学科“两个全覆盖”。到2023年底，制作精品学科课程资源不少于1400个，供全市师生、家长免费使用。到2024年底，开发心理健康、家庭教育等新增学科（项目）和已建学科的精品资源不少于900个，依据新课标完成17个学科资源的全面充实和完善。到2025年，基本建成定位清晰、涵盖各学段各学科的精品学科课程资源体系，实现对线下课堂教学的有效补充，切实减轻家庭校外培训焦虑和负担，促进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四）实施育人模式优化行动

17. 扎实推进“双减”工作。加强作业设计与实施的教研和教师培训，提升作业设计水平与实施能力。提升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水平，建设并投入使用课后服务管理平台，指导各区市通过引入社会第三方、聘请专业人员等方式，进一步拓展课后服务资源支撑渠道，丰富“课程超市”，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健全完善课后服务保障机制，通过财政支持、服务性收费等方式强化经费保障，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全部落实每课时50元补助。健全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监管机制，深化校外培训分类管理，提高教育培训行政执法能力，加强学科类校外培训隐形变异问题治理，引导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规范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双减”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18. 优化全环境立德树人格局。优化立德树人学校环境，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健康心理品质，中小学校、幼儿园“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推进124所学校“文明校园”建设，发挥14所省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示范校标杆作用。优化立德树人家庭环境，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文明家庭”创建，选树“最美家庭”等先进典型，强化家长以德育人责任，提高家庭以德育人能力，以学校为主体举办的家长学校建设率达到100%。优化立德树人社会环境，加强新时代美德威海建设，打造品牌志愿服务项目，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强化社会关心关爱责任，有效利用社会资源，培育“动态思政课”品牌，常态化开展

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优化立德树人网络环境，深化网络文明建设，加强网络思想政治工作，强化“校园好网民”典型示范引领，集中整治网络欺诈、造谣等网络乱象，打造清朗网络空间。优化立德树人心理健康环境，建强心理健康教育队伍，中小学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构建心理支持体系，加强心理健康门诊建设，面向所有学生建立心理档案，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心理健康筛查，推进心理健康知识普及、网上网下社会热点引导、社会情绪疏导和社会矛盾化解，培育良好社会心态。（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9. 发展有特色的劳动教育。落实《威海市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一校一案”完善学校劳动教育工作方案。中小学劳动教育课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每年“五一”劳动节前后开展“威海市中小学劳动教育宣传周”。制定幼儿园小班、中班、大班劳动启蒙教育清单，将劳动启蒙教育实践与“幼儿一日生活”融为一体，增强幼儿劳动意识和劳动情感。发挥国家级、省级劳动教育实验区和3所省级实验校示范引领作用。遴选市县两级劳动教育优质课例、劳动课程资源包100余个，建设市、区市（开发区）、学校劳动教育场所200余处，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设劳动实践教室。（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20. 加强和改进体育美育。规范学校早操、体育课和课

外体育活动制度，中小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全面落实学生每天校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和体育作业制度。开展市、区市（开发区）、学校三级体育联赛，举办阳光大课间评比活动，引导学生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及视力监测报送和通报制度。推进学校美育教学改革，打造校园艺术品牌，开展好高雅艺术进校园、中小學生校园艺术节、艺体教师专业基本功展示等活动，不断提高学生体质健康及艺术素养水平。加强学校卫生室建设和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全面改善学校卫生保障水平。力争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到52%，合格率超过95%，近视率每年下降1个百分点，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率达到80%，省级以上优秀艺术团体超过10个。（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各区委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五）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

21. 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推动教育城域网、学校校园网提质扩容，按需升级教育网络链路带宽，到2023年底中小学校全部实现教育城域网接入1000Mbps以上，2024年中小学校全部实现互联网接入带宽100Mbps以上。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完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及时更新教学和办公设备，到2023年底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30%，到2025年底达到50%。加强教育数字机关建设，搭建教育数字服务平台，推进教育行政履职方式和校园治理方式数字化重塑。推进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试点工作，推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

平台与威海市智慧教育云平台“双平台”融合应用研究，开展2所市级和21所县级试点校的教师备课和双师课堂应用试点。强化威海市智慧教育云平台应用与推广，构建多主体参与、多渠道供给、多形式服务的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供给体系。（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22. 建设校园智慧安防系统。“一校一案”制定校园智慧安防系统建设方案，全力做好紧急报警、门禁感知、视频监控、电子围栏等校园安防设施提档升级工作，建立“探头站岗、鼠标巡逻”校园安全风险防控预警平台，实现校园安防系统与公安、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体系有效融合，2024年底前完成试点学校建设，2025年底前完成全部学校建设，由教育、公安部门联合审核验收。（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六）实施师资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23. 实施师德师风提升工程。常态化开展师德教育系列活动，促进师德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定期开展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标兵、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等选树宣传活动，突出典型树德，强化正面引导。全面实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畅通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反映渠道，落实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核查报送机制和违规处理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24. 实施教育领军队伍建设工程。积极争取财政专项经

费，深入推进威海市“四名工程”“威海教育名家工作室”建设，健全市、区市（开发区）、学校分级管理、定期考核的培养体系。培养60位威海名师、15位威海名校长、30位威海名班主任、30个威海名课程团队，打造不少于25个在省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的“威海教育名家工作室”。（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5. 实施乡村中小学教师素质能力提升工程。积极开展“质量下乡百校行”“教研员定点联系学校”“双助工程”等活动，每年培训乡村中小学教师6000人次以上。依托20所“双助工程”实验校，通过集中培训、跟岗培训、课题研究、校本研究等方式，赋能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助力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6. 加大年轻优秀校长配备力度。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校长选聘机制，严格落实校长任职条件和专业标准，规范选聘、培养培训、考核和退出机制。加大年轻优秀校长选聘力度，到2025年县域内45周岁以下校长（含副校长）原则上达到40%。建立全市普通高中校长后备人才库，统筹做好普通高中校长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 积极推进教师资源均衡配置。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健全完善县管教职工编制、岗位设置、交流轮岗和校管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考核

奖惩的管理机制，通过统筹调配、交流轮岗、跨校兼课、教师走教等方式，着力解决教师学科性、结构性缺员问题。鼓励采取答辩、试讲等方式，积极引进急需紧缺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加大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招聘力度，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占比逐年提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 进一步完善教师激励机制。健全完善教职工全员竞聘上岗制度，科学核定岗位总量，明确岗位名称和任职资格条件，采取校内竞聘、跨校竞聘、转岗和降聘等方式，激发教师教学工作积极性。积极争取资金，教师节期间对教学质量优胜学校、优秀教师团队和个人进行奖励。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高班主任津贴标准。（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实施教育保障提升行动

29. 成立威海教育基金会。筹备成立威海教育基金会，搭建由行业主管部门统筹管理的教育基金平台，广泛吸纳社会捐赠财物，畅通企业捐资助学渠道。充分发挥已有的威高教育基金引领作用，设立更多企业冠名基金，扩大教育基金规模，引导企业支持教育发展。维护捐赠企业合法权益，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管好用好捐赠基金，实现基金保值增值。（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30. 全面提升学校供餐质量。持续深化中小学食堂专项治理工作成效，常态化排查食堂管理廉政风险点，严肃处理违法违纪违规问题。以“星级食堂”评选为引领，完善和落

实食堂招标、财务管理、信息公示、食品安全、大宗食品配送等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食堂建设水平，每年至少 8 所学校食堂通过省级“星级食堂”评选。持续保障食堂饭菜品质，推进营养健康食堂建设，加强对学校的营养健康指导，督导餐饮公司丰富供餐品种，杜绝“三高”食品进食堂，提升学生餐营养健康水平。广泛征求广大师生和家长对饭菜价格、饭菜质量等方面意见建议，共同协商、共同监督，持续保持就餐满意度在 95% 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

31. 持续推进精准资助。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提升学校科学、规范、精准认定水平，确保将脱贫享受政策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 10 类特殊困难家庭学生优先纳入资助范围。规范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确保各类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督导公办普通高校、中职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从事业收入中分别足额提取 4%—6%、3%—5%、3%—5%、1%—3% 的经费作为学生资助经费，民办学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经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从保教费收入中提取 1%—3% 的经费作为学生资助经费，提高校内资助资金使用效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32. 建强教育督导机制。巩固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成效，依法依规独立设置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配齐机构人员，满足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工作需要。加强督学队伍建设，专职督学比例不低于 30% 并逐步提高，健全督学考评制

度，推动专职督学和学校管理干部双向交流，加强督学职称评聘保障。建设现代化教育督导网络平台，形成“互联网+教育督导”体系，加大督导检查考核评比整合力度，减轻基层迎检负担。推动教育督导问责机制落地，保障教育督导更有力、有效，提升教育督导水平和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能力。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努力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政治保障。强化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发展教育主体责任，将推动区域教育事业发展成效列为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年终述职必要内容。建立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年度述职制度，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履行教育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考核评价。通过专项督导、日常抽查等方式，对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推进情况纳入对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

（三）落实经费保障。严格落实财政教育投入政策，确保“两个只增不减”落实到位。积极对上沟通，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加大对威海支持力度。加强对区市、开发区教育投入政策落实数据监测和督办，适时启动督导问责机制。严格落实各学段生均经费标准和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妥善推进普通高中收费标准调整，缓解普通高中办学压力。